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YT03-03 号

项目名称：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

项目总金额：3498.35 万元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永泰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林 瑾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650727665	注册会计师 组 长
2	刘彩莲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950968063	注册会计师 副组长
3	王锦英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3328216716	组 员
4	翁梅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906925298	组 员
5	黄 非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067265079	组 员
6	张晓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348246222	组 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7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1 分)	16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成效	1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19
2. 没有制定系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19
3. 城区的环境状况与广大市民心目中愿景还有一定差距。	20
六、改进建议	20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20
(二)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	20
(三) 融合智慧城市数字城管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1〕21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 3,498.3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市容环卫保洁工作，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 号）、《永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10 号）、《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专题会议纪要》（【2019】137 号）、《关于同意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樟委编【2021】14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统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的管理、维护、运营工作，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主要支出范围：一是一类、二类 and 三类城区道路保洁服务；二是垃圾转运外运；三是公厕的保洁管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审核情况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预算审核汇总表

		审 前			审 后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面积	每年工程造价(元)	经济指标(元/平方米)	每年工程造价(元)	经济指标(元/平方米)	备注
1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一(一类)	321100.5	6998427	21.8	6745508	21.01	审前与审后面积等数量一致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一(二类)	1060554	17476025	16.48	17118960	16.14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一(三类)	77296	1172091	15.16	1172091	15.16	
	道路保洁面积小计	1458951					
2	永泰县城区垃圾外运项目	38106(吨/年) (104.4吨/天)	10174380	267/吨	10003440	262.52/吨	
3	永泰县城区公厕清扫保洁项目	31 座	1211338	39075.41/座.年	1211338	39075.41/座.年	
合计		37032261			36251337		

(2)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为加强永泰县环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环境卫生行业监督考核,充分发挥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优势,全面提升全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永泰县会议纪要[2017]12 号“三、关于城区公共场所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有关问题”会议内容,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进行招标。

招标编号: [350125]HW[GK]2017014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否	5 (年)	181,250,000	181,250,000	3,625,000

招标编号：[350125]HW[GK]2017014 数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平方米、座）	备注
1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一类)	321100.5	含垃圾清运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二类)	1060554	含垃圾清运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三类)	77296	含垃圾清运
	小计	1458950.5	
2	垃圾转运站管理	8 座	
	永泰县城区垃圾外运项目	38106(T/年)	(往返)运距 164km, 不含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收取的 43 元/T 垃圾处理费, 红庙岭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与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按实结算
3	永泰县城区公厕清扫保洁项目	23 座	

招标说明：

1. 辖区范围内的公共道路、小街巷、开放式小区红线范围以外部分、绿化带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2. 辖区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工作以及果皮箱、垃圾桶、垃圾转运车辆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

3. 辖区范围内公共厕所日常管理。

4. 垃圾收集与转运(通过垃圾车运至相关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压缩后直接运往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以及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5. 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实现无粉尘、见本色，全县所有道路按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安排作业。

6. 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

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中标情况

中标品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售后服务	数量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1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中航壮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5（年）	34,983,475.32	174,917,376.60

(4) 合同签订主要内容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一类)	321100.5	含垃圾清运	5年	34,983,475.00	174,917,376.60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二类)	1060554	含垃圾清运			
	永泰县城区清扫保洁项目--(三类)	77296	含垃圾清运			
	道路保洁面积小计	1458951				
2	垃圾转运站管理	8座				
	永泰县城区垃圾外运项目	38106(吨/年)	(往返)运距164km,不含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收取的43元/T垃圾处理费,红庙岭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与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按实际量结算。			
		(104.4吨/天)				
3	永泰县城区公厕清扫保洁项目	23座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498.35 万元,当年累计拨付 3,495.43 万元。当年结余 2.92 万元。其中:

- (1) 1 月支付(2019.11.21-2019.12.20) 291.53 万元;
- (2) 2 月支付(2019.12.21-2020.1.20) 291.53 万元;
- (3) 3 月支付(2019.1.21-2020.2.20) 291.53 万元;
- (4) 4 月支付(2019.2.21-2020.3.20) 291.53 万元;
- (5) 5 月支付(2019.3.21-2020.4.20) 291.53 万元;
- (6) 6 月支付(2019.4.21-2020.5.20) 291.53 万元;
- (7) 7 月支付(2019.5.21-2020.6.20) 281.52 万元;
- (8) 7 月支付(2019.5.21-2020.6.20) 10.00 万元;
- (9) 8 月支付(2019.6.21-2020.7.20) 291.53 万元;
- (10) 9 月支付(2019.7.21-2020.8.20) 288.61 万元;
- (11) 10 月支付(2019.8.21-2020.9.20) 291.53 万元;
- (12) 11 月支付(2019.9.21-2020.10.20) 291.53 万元;
- (13) 12 月支付(2019.10.21-2020.11.20) 291.53 万元。

2020 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项目如按权责发生制,当年按中标合同应支付服务经费为 3,498.35 万元,当年应扣服务经费 78.37 万元,2020 年实际应付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 3,419.98 万元。其中当年应扣服务经费如下:

(1) 2020.7.21-8.20,考核扣分应扣服务经费 2.92 万元(2,915,289.61*1%=29,152.90 元)(已在 2020 年度 9 月份拨付时抵扣);

(2) 2020.11.21-12.20,由于三狮和塔山公厕维修 2 座、较场路和浮社区东街公厕拆迁 2 座,应扣服务经费 1.3 万元(39,075.41 元/12 月*4 座=13,025.14 元);因运输距离减少 110 公里,减少 9 天的垃圾外运费用 16.54 万元(转运费用 10,003,440 元/38,106 吨/164 公里=1.6 元,全年核减 38,106*1.6*110=6,706,656 元,9 天核减:日核减 18,374.4*9 天=165,369.6 元);本月扣款 17.84 万元,本月实际应付服务经费为 2,915,289.61-13,025.14-165,369.6 元=2,736,894.87 元(结转至 2021 年拨付时扣款);

(3) 2020.12.21-2021.1.20,因较场路和浮社区东街公厕拆迁 2 座,应扣服

务经费 0.65 万元 (39,075.41 元/12 月*2 座=6,512.57 元)，因运输距离减少 110 公里，减少 31 天的垃圾外运费 56.96 万元 (6,706,656 元/365*31=569,606.4 元)，本月扣服务经费 57.61 万元，本月实际应付服务经费为 2,915,289.61-6,512.57-569,606.4=2,339,170.64 元(结转至 2021 年拨付时扣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优势，全面提升全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永泰县市容环卫保洁工作，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2. 阶段性目标

按业务工作流程和项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完成一类、二类和三类城区道路保洁服务、垃圾转运外运服务；公厕的保洁管理服务以及对服务外包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服务经费的拨付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泰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 3,498.3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

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区道路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永泰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1〕2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泰县财政局和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

改，完成《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 年度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 年度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1〕210 号）等文件，对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

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号）、《中共永泰县委会议纪要》（【2017】12号）、《永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17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10号）、《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专题会议纪要》（【2019】137号）、《关于同意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樟委编【2021】14号）、《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关于明确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樟市容【2017】112号）、《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关于请求审定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招标控制价及环卫工人安置费用的请示》（樟市容【2017】243号）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福建中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预算，福建泓武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合同书，中航美丽城乡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全权授权给永泰县航泰环卫有限公司，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统筹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管理、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社会效益目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100%。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

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 100%，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19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0 年中标单价，预测 2020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0 年实际支付 3,495.43 万元，2020 年预算金额 3,498.35 万元，实际与预算比较吻合。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中标单价，分配 2020 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498.35 万元，财政指标已全部下达到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498.35 万元/3,498.35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

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每月按合同计划和考核分数情况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接支付,2020年支付上年11-12月及本年1-10月,2020年11-12月经费结转下年支付。本项得分2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得3分; $90\% \leq$ 预算执行率 $< 95\%$,得2分; $80\% \leq$ 预算执行率 $< 90\%$,得1分; 预算执行率 $< 80\%$,得0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第1至12月进度款实际支出3,495.4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495.43$ 万元/ $3,498.35$ 万元) $\times 100\%$ =99.92%。本项得分3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永泰县航泰环卫有限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2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管理制度有:《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没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1分,本项得分2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每日巡查、每月考评，由市容环境中心检查组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垃圾的清运转运、公厕保洁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每月平均得分情况拨付保洁经费。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上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年度及月度计划，经永泰县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按《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情况及考核分数编制上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月度计划，由财政国库拨付保洁费用。本项得分 2 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垃圾外运吨数和公里数、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公厕保洁管理座数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分值 3 分）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道路保洁实际面积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年度 145.90 万平方米。评分标准为“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招标面积。得满分；每少一万平方米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后保洁作业面积为 1,458,950.5 平方米。本项得分 3 分。

(2) 垃圾外运吨数和公里数（分值 3 分）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实际外运垃圾吨数及公里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运输距离为 164 公里、每年度外运垃圾 38,106 吨。评分标准为“城区垃圾外运吨数、运输距离大于等于招标吨数、运输距离，得满分，每少一万吨和每少一百公里各扣一分，扣完为止”。

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业务人员了解，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垃圾外运实际完成吨数为 40,150 吨，运输地变更核减 110 公里运输距离。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3) 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分值 3 分）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垃圾转运站实际管理座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每年度 8 座。评分标准为“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实际管理垃圾转运站为 8 座。本项得分 3 分。

(4) 公厕保洁管理座数（分值 3 分）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公厕实际座数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年度 23 座。评分标准为“城区公厕保洁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2020 年 11 月-12 月份有 2 座维修，有 2 座拆除，暂停服务，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日常巡查次数、城区道路保洁情况考核方面进行评价。

(1) 日常巡查次数（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

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每年定期检查巡查 360 次。平均每天 1 次。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60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和每月考评统计验收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365 次以上。本项得分 4 分

(2) 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考核情况（分值 8 分）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对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为“统计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得 8 分；90-95（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得 6 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得 4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从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有关业务科室了解，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考核，分为县级检查考核和环境卫生检查组日常检查考核。按《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每月对城区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及垃圾转运、公厕保洁情况进行验收和计算综合总评分数，其中道路保洁考核占 60%，垃圾外运及垃圾转运考核占 30%、公厕保洁考核占比 10%，综合 1-12 月考核评分，2020 年平均分为 92.33 分。本项扣 2 分，本项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城区道路保洁、垃圾的中转外运、公厕保洁等各项工作任务。本项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1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和新增就业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分值 3 分）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3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城区道路环卫管理一体化，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社会效果较显著，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2）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招标要求人数为 484 人。新增就业人数大于等于招标要求人数，得 3 分；小于招标要求人数，按实际人数/招标要求人数*3=实际得分。

根据《2020 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 484 人，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招标节约率和每平方米保洁费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招标节约率（分值 3 分）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招标节约率大于或等于 5%，得 3 分；招标节约率小于 5%，实际分数=节约率/5%*3 分；招标节约率小于零，不得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招标价为 3625.1337 万元(一年)，中标价为 3498.347532 万元(一年)，资金节约率为 3.5%，实际得分=3.5%/5%*3=2.1 分，总体来讲经济效益效果较显著。本项扣 0.9 分，本项得分 2.1 分。

（2）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分值 3 分）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中标价每平方保洁费用单价与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一类道路为 20-24 元、二类道路为 16-20 元、三类道路为 12-16 元。评分标准为“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小于等于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得满分,大于福州市指导价,得 0 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道路保洁分三个片区,按招标的保洁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单价(按招标价*【1-节约率】):一类道路为 20.27 元、二类道路为 15.58 元、三类道路为 14.63 元,均低于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本项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6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5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永泰县常住人口 28.12 万人;比 2019 年常住人口 25.4 万人略有增加,可持续性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6 分。

4. 生态效益(分值 2 分)

因实施项目是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评价。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每日工作考核评分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2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4 分);满意度 $< 8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涉及到公众

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为 93.86%。本项扣 2 分，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助力永泰县文明创城工作

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各项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有力推动环卫工作持续稳健发展。环卫管理一体化全面拓展环卫智能化系统，有效提高监管水平。

2020 年是文明创城的关键年，为全力保障文明创城工作，在创城期间，管理人员进行全天候包干制路面巡查督查工作；对创城必检的主要道路，要求作业单位全面强化清扫、清运、清洗频率，增加重点路段人工保洁力度，按照创城新标准，紧急更换分类垃圾桶及果皮箱；全力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针对创城检查路段设立道路数据库，常态化实行“模拟创城测评”考评制度，为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驾护航。

2. 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高效落实永泰县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行动，高效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防疫举措。在新冠疫情形式最为严重的阶段，及时召开各级视频会议部署防疫有关工作；组织各作业单位对城区环卫保洁道路消毒；积极落实废弃口罩专用桶投放工作；要求各个作业单位密切关注从疫情高发区域复工的环卫工人，做到一人一档，并安排专人跟踪；通过各种渠道方式购置口罩、消毒液、酒精等防护用品，通过一系列的防护措施，确保城区一线作业人员身心健康，打好疫情防控战役。

3. 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提升永泰县生态旅游城市形象

创建“生态旅游城，人居幸福地”是县委、县政府的既定目标，更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2018 年 4 月 21 日，“永泰县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正式实施。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明显改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专业化管理；二是人性化接管；三是精细化管理；四是降低工人劳动强度；五是专业分工；六是加强安全

教育工作；七是专业化保洁；八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九是采取湿式作业；十是合理规划作业；十一是规范清运作业；十二是城市家具大清洗；十三是公厕干净基本无异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0 年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社会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100%。

2. 没有制定系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务人员变化较大，单位的一些职能也发生了变化，从原来的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管转变为单纯的监督管理，在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和完善。

3. 城区的环境状况与广大市民心目中愿景还有一定差距。

永泰县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实施后城区的环境状况发生了很好的变化，但与广大市民心目中居住环境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有些沿街路段和集贸市场卫生打扫不够及时、不够彻底，垃圾桶周边卫生情况较差，部分公厕和转运站异味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

按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应从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能和业务流程、审批流程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防范和预警各种业务风险和管理漏洞。

（三）融合智慧城市数字城管

环卫管理一体化要做到快速反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反馈，缩减案件派遣、处置时间，节约运行成本，使得城市管理趋于数字化、智能化、简洁化，直观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泰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0 年度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情况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福清市城区道路清洁情况是否明显改善？（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是否看到路面有很多果皮、烟头等未及时清理的卫生死角？（较多 0 分；较少 6-9 分；无 10 分）	10		
4	您看到是否在道路保洁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5	您看到是否存在路面积水、积淤不畅通情况？（是 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10 分）	10		
6	您看到城区道路上是否每天有执法人员在考核环卫保洁的质量？（每天有检查 10 分；每月有检查 6-9 分；每季有 1-5 分；否 0 分）	10		
7	您看到道路上实施保洁的工人施工时是否保持环境工作现场作业标志明显，工具堆放整齐？（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对城市建设维护有无重大作用。（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10	您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管理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号）、《中共永泰县委常委会纪要》（【2017】12号）、《永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17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10号）、《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专项会议纪要》（【2019】137号）、《关于同意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榕委编【2021】14号）、《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关于明确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永泰县【2017】112号）、《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关于请求审定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招标控制价及环卫工人安置费用的请示》（永泰县【2017】243号）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标投标程序和规定，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负责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福建中诚信工程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预算，福建强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中诚信工程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合同书，中诚信工程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全权授权给永泰县航泰环卫有限公司，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统筹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管理、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社会效益目标。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100%，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100%，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19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2020年中标单价，预测2020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0年实际支付3,495.43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3,498.35万元，实际与预算比较吻合。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2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中标单价，分配2020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3. 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3	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498.35万元，财政已全部分下达到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498.35万元/3,498.35万元）×100%=100%
					根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每月按合同计划和考核分数情况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支付，2020年支付上年11-12月及本年1-10月，2020年11-12月经费结转下年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2. 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3. 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4. 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3	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第1至12月进度款实际支出3,495.4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495.43万元/3,498.35万元×100%=99.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核查，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资金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永泰县环卫局有限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没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从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每日巡查、每月考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检查组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垃圾的清运转运、公厕保洁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每月平均得分情况拨付保洁经费。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上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年度及月度计划，经永泰县财政局审核后实施。按《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情况及考核分数编制上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月度计划，由财政局拨付保洁费用。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经抽查会计资料，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3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道路保洁实际面积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每年145.9万平方米。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大于等于招标面积，得满分；每少一万平方米扣一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2018年4月11日以后保洁作业面积为1,458,950.5平方米。
			垃圾外运吨数和公里数	3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实际外运垃圾吨数及公里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外运垃圾38,106吨。	城区垃圾外运吨数、运输距离大于等于招标吨数、运输距离，得满分，每少一万吨和每少一百公里各扣一分，扣完为止。	2	从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业务人员了解，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垃圾外运实际完成吨数为40150吨，运输地变更核减110公里运输距离。
			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	3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垃圾转运站实际管理座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每年8座。	垃圾转运站管理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实际管理垃圾转运站为8座。
			公厕保洁管理座数	3	通过比较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公厕实际座数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为年度23座。	城区公厕保洁座数大于等于招标座数，得满分，每少一座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验收单》和《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书》，2020年11月-12月份有2座维修，有2座拆除，暂停服务。
			日常巡查次数	4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每年定期检查360次，平均每天1次。	年度定期巡查、检查次数大于等于360次，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及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和每月考评统计验收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365次以上。
产出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分)	产出质量	12	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考核情况	8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考核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对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统计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得9分；90-95（含90分，不含95分）为良，得6分，在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得4分，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6	从事容环境管理中心有关业务科室了解，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考核，分为县级检查考核和环境卫生检查组日常检查考核。按《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作业内容考核标准》、《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每月对城区道路保洁、垃圾外运及垃圾转运、公厕保洁情况进行验收和计算综合总评分数，其中道路保洁考核占60%，垃圾外运及垃圾转运考核占30%，公厕保洁考核占10%。综合1-12月考核评分，2020年平均分为92.33分。
			完成任务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比较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按时完成任务：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6	经核查，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城区道路保洁、垃圾的中转外运、公厕保洁各项工作任务。
			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	3	通过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	效果显著（3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2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城区道路环卫管理一体化，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社会效果较显著。
	社会效益	6	新增就业人数	3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招标要求人数为484人。	新增就业人数大于等于招标要求人数，得3分；小于招标要求人数，按实际人数/招标要求人数*3=实际得分。	3	根据《2020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484人，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招标节约率	3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经济效益。	招标节约率大于或等于5%，得3分；招标节约率小于5%，实际分数=节约率/5%*3分；招标节约率小于零，不得分。	2.1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招标价为3625.1337万元（一年），中标价为3498.347532万元（一年），资金节约率3.5%，实际得分：3.5%/5%*3=2.1分。总体来讲经济效益效果较显著。
	经济效益	6	每平方米道路保洁费用	3	通过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实施，中价每平方保洁费用单价与福州市指导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一类道路为20-24元、二类道路为16-20元、三类道路为12-16元。	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小于等于福州市指导价，得满分，大于福州市指导价，得0分。	3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道路保洁分三个片区，按招标的保洁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单价（按招标价*【1-节约率】）：一类道路为20.27元、二类道路为15.58元、三类道路为14.63元，均低于福州市城区道路保洁指导价。
	可持续影响	6	服务保障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	6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效果显著（6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6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永泰县常住人口28.12万人；比2019年常住人口25.4万人略有增加，可持续性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2	实施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	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2	根据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每日工作考核评分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95%（10分）；90%≤满意度<95%（8分）；85%≤满意度<90%（6分）；80%≤满意度<85%（4分）；满意度<80%（0分）。	8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永泰县城区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涉及到公众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为93.86%。
			112		100		88.1	